

壇上的火

壇上必有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(利六：13)

聖徒要每天經常獻上燔祭，就是有奉獻成聖的生活。這表現於對於人的關係上；得罪人的愆尤過犯，也就是“干犯耶和華”。所以不能視為小事，而忽略不加對付，還要贖愆祭。

人對於鄰舍，本來沒有照顧的義務，任何法律也沒有加給人這項責任；但既然接受了所交託給他的，就必須忠心，否則即是罪。交易是雙方同意的契約行為，如果一方面行詭詐，使對方失去正確判斷的依據，即造成犯罪行為，與搶奪財物，或欺壓人的罪相似，雖是別人給他的，都是非法不當之所得；撿了失物，行詭詐隱匿，虛謊假誓，都是類似偷盜的行為。因此必須小心如數交還，並且加上五分之一以為賠罪。不過，在對神一方面，要獻贖愆祭，靠主的寶血而得赦免。(利六：1-7)

贖愆祭是為了日常生活中的過犯；燔祭是神吩咐每天當獻的馨香火祭，在神面前蒙記念。“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，從晚上，到天亮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...壇上的火，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”(利六：8-13)神一再如此吩咐。

在曠野的路程中，晚上宿營。隨著夜色轉濃，營中喧囂的聲音，漸漸歸於平息，各家安歇在自己的帳棚裡。在黑暗深深籠罩大地寂靜的夜裡，只有會幕前的院中，壇上燒著的火，發出金色的火焰，偶爾還有木柴的輕微響聲。在神高高的火柱照耀下，穿細麻衣的祭司，日夜不懈，輪流照顧著壇上的聖火。

祭司的事奉，不僅是在祭壇上獻祭，還要時常看管，當火焰將現微弱的時候，在火上面添柴；有時焚燒的灰積久漸多，祭司要把

灰收起來，把灰拿到營外潔淨的地方倒掉。

也許有人問：“這樣繁瑣的工作，又沒有人看見，何必如此認真？難道你不曾覺得孤單，灰心？”他知道是為誰作的，是向誰作的；是照神的吩咐，在神面前，代替以色列人事奉。

聖徒應當有成聖的生活，像壇上燒著不息的火，知道那是事奉神，不是自己熱心，不是浪費。“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”（羅一二：11）

可惜，有些人起初很好，把自己獻在神的壇上，立心要討神的喜悅；但過了一段時間，年老志衰，覺得事奉神的報酬不夠高，或遇到人的反對，或天路上的艱難，以至灰心失志。

願聖靈助我，燒著的火不息，時時把自己獻在主的壇上。